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題型計畫－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增值
計畫】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電話：(02) 2396-6070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

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I
貳、 申請資格	I
參、 獎勵範疇	II
肆、 申請應備資料.....	III
伍、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V
陸、 作業流程	VI
柒、 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VII
捌、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VIII
玖、 保密原則與聲明	XI
壹拾、 附件	XI

壹、計畫說明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者之新創團隊研發多元應用與創作內容，並帶動研發產品與目標市場連結，延長開發團隊公司化營運能量，進一步連結重要社群以帶動培育原創人才，同時推進自製產品上市，以提高臺灣原創作品之市場能見度。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件 1），訂定「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獎勵」方式，協助開發者籌措不同階段研發資金，包括針對前期研發階段之「開發獎勵計畫」，以及推進上市階段之「產品化加值計畫」，以期強化臺灣原生創作內容產製，帶動數位遊戲產業發展。

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成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協助推動。為配合計畫申請、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企業有所依循。

貳、申請資格

- 一、 應為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¹，不包括外國公司。欲申請「開發獎勵計畫」者，須為設立未滿 5 年內之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 計畫團隊成員（正職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至少應占半數（含）以上。
- 六、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事實上管轄區域內。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參、獎勵範疇

由申請企業自行擇定 1 個類別，每一企業以 1 案為提案上限，送件完成後恕無法變更類別。

類別	說明
開發獎勵計畫	旨在協助開發者籌措前期研發資金，加速內容產製，故本類別之申請標的僅限於新開發或開發中之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已進行販售、產品預售者，均不得申請。群眾募資及搶先體驗（Early Access）為業界進行市場測試或行銷推廣的管道之一，故不在此限。是否為已開發完成由審查委員認定，申請企業不得異議。
產品化加值計畫	旨在針對即將進入發行上市階段作品挹注獎助資金，強化開發者商業面及營運面能量；本類別之申請標的應以產品可於計畫期間內正式發行為目標。申請標的曾進行群眾募資、搶先體驗（Early Access）、產品預售等皆不影響其申請資格。

肆、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應備資料由申請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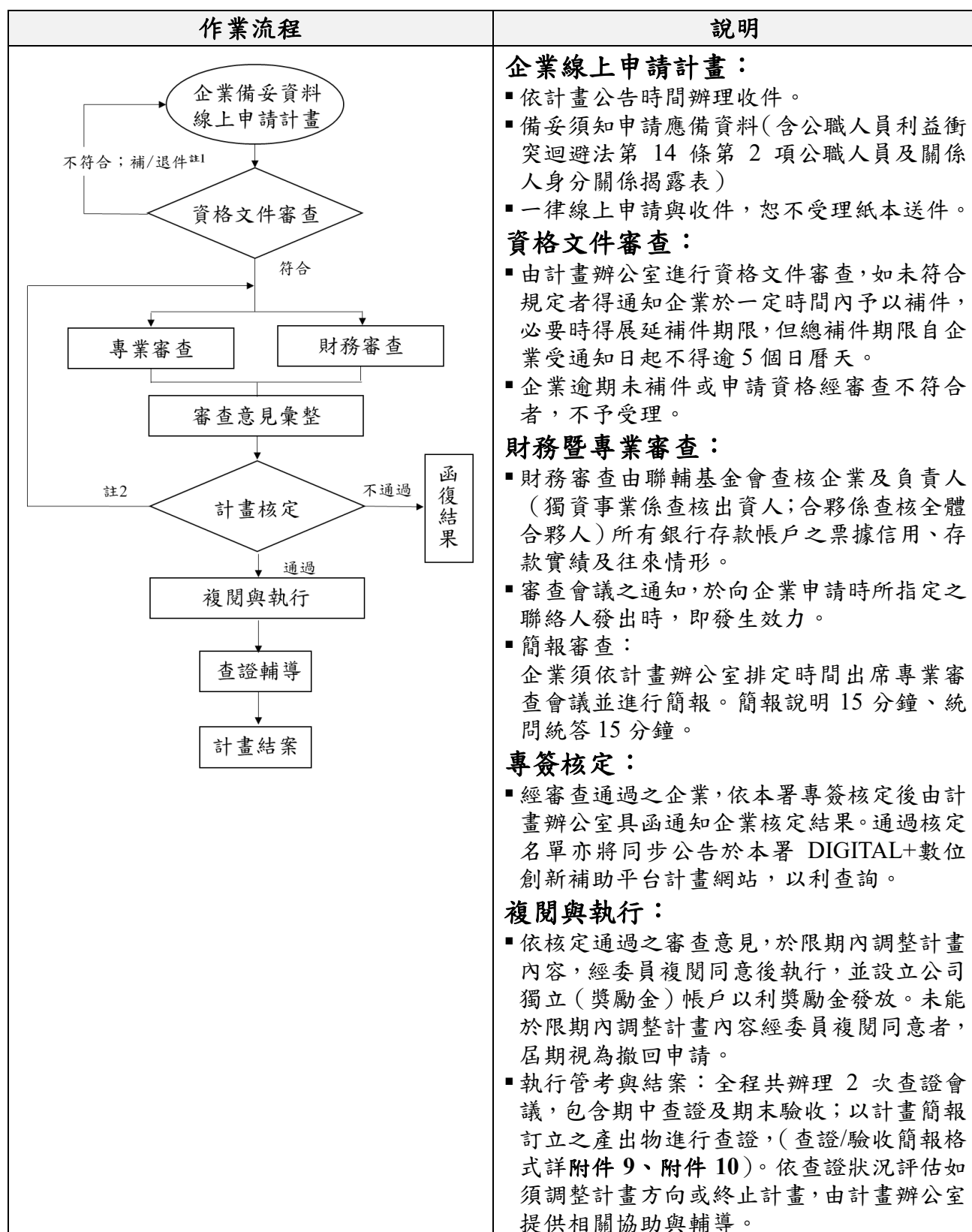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企業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_申請時於系統填寫】： - 基本資料（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 - 創新或研究成果、獲獎補助實績：歷年創新或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情形、或曾參與國內研發補助計畫、曾獲國內外重要創新創業獎項或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
二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簡報電子檔_審查前自行上傳至系統】：簡報大小限20M，建議為PDF檔案格式，需包含以下內容： - 開發獎勵計畫（簡報格式如附件2）： - 申請案件介紹、開發團隊介紹、開發實績 - 計畫說明： - 計畫內容（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雛型展示） -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目標市場分析、競品分析） -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 - 產品化加值計畫（簡報格式如附件3）： - 申請案件介紹、開發團隊介紹、開發實績 - 計畫說明： - 加值內容工作規劃（上市前經費運用與工作規劃） - 遊戲流程展示（實機側錄影片、試玩版） - 商業模式可行性（競品分析、市場機會） - 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
三	其他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_申請時自行於系統填寫或上傳PDF檔】： - 上傳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DIGITAL+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附件4）。 -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附件5）。 -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附件6）。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7）。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

項次	項目	說明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8）。

伍、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完成申請之時間，以本計畫辦公室之線上申請系統記錄之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三、計畫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諮詢專線：(02) 2396-6070。
- 四、本署與計畫辦公室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 五、本須知資料可由本署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站（<https://digiplus.adi.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資料。

陸、作業流程



註：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7 條，申請企業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數位發展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一、資格文件審查：由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是否符合規定。

二、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一）開發獎勵計畫

以序位法進行評比，取前 8 名獎勵。獎勵金額、名額與審查重點如下：

獎勵金額	獎勵名額
1,600 仟元	2 名
1,300 仟元	4 名
1,000 仟元	2 名

審查重點	評選配比
計畫內容（風格、敘事及遊戲性等獨立遊戲特性）	40%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30%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之合理性	30%

（二）產品化加值計畫

以序位法進行評比，取前 1-2 名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為新臺幣 2,500 仟元。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重點	評選配比
加值內容工作規劃	40%
遊戲流程展示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30%

三、計畫核定：

（一）複閱審查項目及結果。

（二）專簽核定獎勵金額。

（三）依核定結果，由本署或受本署所託之法人或團體書面函知申請企業。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本計畫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提案以 1 案為上限；計畫開始日以 112 年 6 月 1 日起算，計畫期程以 6 個月為原則。
- (二)申請企業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獎補助資格：
 - 1.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 2.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3.於 3 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4.申請標的不得為已開發之技術或服務者。
- (三)每 1 個申請案以開發 1 項標的為原則，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獎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四)企業申請本須知之獎補助計畫，須揭露近 3 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職權勾稽或經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者，本署即駁回申請；如經本署為准予獎勵之核定者，並得隨時撤銷原核定。
- (五)如發現疑似重複執行計畫之可能性，計畫辦公室得要求申請企業提供前案簽約計畫書供實質審查。
- (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未有相同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七)所提計畫應符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查如有違反者，本署將駁回其申請。
- (八)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九)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8）

二、審查階段

- (一)企業所提之計畫內容如於不同開發階段曾向政府機關或其他科研計畫

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者，應於審查階段主動提出，並由審查委員認定申請資格。

三、計畫請款

- (一) 全程計畫獎勵金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本署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申請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或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計畫執行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
- (二) 經核定通過之計畫，申請企業應設立公司獨立帳戶以利獎勵金發放。
- (三) 獎勵金分3期撥付；第1期款於核定公告後撥付，其餘款項分別於期中查證及結案驗收通過後撥付。查證/驗收之結果應經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始得撥付獎勵金。依據開發期程計算，獎勵期程為6個月，自核定之計畫起始日起算3個月後安排期中查證，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後辦理結案驗收。各期款項撥付時程及比例如下：

撥付時程	核定公告	期中查證	結案驗收
撥付比例	40%	30%	30%

- (四) 受獎勵企業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

四、執行階段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受獎補助企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二) 依據階段成果查證，如有變更需求，應於當期查證日前提出，並經委員同意後進行計畫變更與調整，但仍需於計畫期程內結案。
- (三) 申請企業可隨時要求終止計畫，依據現況結案，當期獎勵金不予撥付。

五、結案階段

- (一) 繳交完整計畫執行成果簡報及相關佐證，經審查通過驗收後，由本署或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單位撥付最後一期獎勵金。
- (二) 受獎勵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3年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三) 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1.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 2.業務推動成效與提案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 3.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 4.如有前述情形者，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獎勵企業於1至5年內不得向本署為獎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

- (一)申請及受獎勵企業應向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本辦法第8條之規定，並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二)申請企業之計畫經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計畫者，自本署撤銷獎勵或同意不執行計畫日起2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接受本辦法獎勵，負有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五)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本計畫申請、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均以電子簽章（申請企業之工商憑證、聯輔基金會之法人憑證）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七)若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受獎勵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計畫。
- (八)受獎勵企業請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玖、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 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辦公室。

壹拾、 附件

-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附件 2：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提案簡報格式
- 附件 3：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提案簡報格式
- 附件 4：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 附件 5：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附件 6：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
- 附件 7：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附件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 9：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查證/驗收簡報格式
- 附件 10：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查證/驗收簡報格式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 3 條

1.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下列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
 - 十一、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2.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3.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 4 條

1. 前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為自然人者，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2.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就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另行公告，並

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款及第九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培育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第 6 條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2.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3.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 7 條

1.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2.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人力配置。

六、經費分配。

七、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

3. 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 8 條

1.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2. 申請人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9 條

1.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執行狀況，得召開審查會議。
2.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審查業務，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 10 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期間，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核准補助之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1.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2.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3.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4. 受補助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

第 13 條

1.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之期間內，不予受理該受補助人之其他申請補助案件。

第 14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 15 條

1. 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金額超過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2.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創新或提升其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3. 受補助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6 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

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 17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18 條

1.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2.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19 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輔導，其輔導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得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 20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 21 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 22 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核撥及核銷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補助經費如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
- 三、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數位產業署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簡報大綱

壹、簡介(申請案件概要)

貳、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雛形展示)

二、開發團隊資料(含團隊成員介紹、開發實績、工作分配)

三、市場創新與獨特性(目標市場分析、競品分析)

簡報大綱

四、開發時程與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五、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數位產業署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簡報大綱

壹、簡介(申請案件介紹、開發團隊介紹、開發實績)

貳、計畫說明

一、加值內容工作規劃(上市前經費運用與工作規劃)

二、遊戲流程展示(實機側錄影片、試玩版)

三、商業模式可行性(e.g.競品分析、市場機會)

簡報大綱

四、開發時程與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五、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附件 4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單獨申請】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企業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登記資本額	千元	實收資本額	千元		
	董監事資料	分公司資料				
	近三年營業額	111 年：_____千元；110 年：_____千元；109 年：_____千元				
	創新類別（限擇一）	☐ 開發獎勵 ☐ 產品化加值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公司)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企業同意書：

-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信資料。
- 同意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
-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同意關於本計畫後續辦理簽約、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簽章（申請企業之工商憑證、聯輔基金會之法人憑證）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三、企業聲明書：

- 本企業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本企業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本企業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本企業非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本企業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本企業同意同意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 5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均需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徵信查詢同意書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企業、負責人(法人之代表人)戶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資料◎

☐ 本企業_____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_____
企業印鑑：	
☐ 負責人_____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簽章)	

(如企業負責人為法人，須填寫以下法人之代表人欄位並簽章)

☐ 代表人_____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附件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產業署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結案驗收簡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經費：○,○○○仟元

本期經費：○,○○○仟元

申請單位：○○○○○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簡介(申請案件概要)

貳、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階段性成果展示)

二、開發團隊資料(含團隊成員介紹、於本計畫工作分配)

三、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四、開發時程與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五、驗收項目與達成進度

YY/MM-YY/MM

重點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 (量化呈現)	預定完成時間	達成進度 (量化呈現)	差異說明

註1.任何不拘形式說明資料，含預定執行進度、查核點及重要技術成果說明等。

註2. YY/MM-YY/MM=本期查證起始月-本期查證截止月。

註3.若「達成進度」與「查核內容」量化項目有相異，請於「差異說明」補充解釋。

參、計畫開發成果暨後續應用規劃(若無免填)

- 一、創新產品開發或應用服務發展介紹
- 二、產業帶動效益及市場性說明
- 三、後續應用範圍
- 四、銷售計畫/市場調查/市場測試情形

數位產業署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獎勵計畫 結案驗收簡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經費：○,○○○仟元

本期經費：○,○○○仟元

申請單位：○○○○○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簡介(申請案件概要)

貳、計畫說明

一、加值內容工作規劃(上市前經費運用與工作規劃)

二、遊戲流程展示(實機側錄影片、試玩版)

三、商業模式可行性(e.g.競品分析、市場機會)

四、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四、開發時程與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五、驗收項目與達成進度

YY/MM-YY/MM

重點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 (量化呈現)	預定完成時間	達成進度 (量化呈現)	差異說明

註1.任何不拘形式說明資料，含預定執行進度、查核點及重要技術成果說明等。

註2. YY/MM-YY/MM=本期查證起始月-本期查證截止月。

註3.若「達成進度」與「查核內容」量化項目有相異，請於「差異說明」補充解釋。

參、計畫開發成果暨後續應用規劃(若無免填)

- 一、創新產品開發或應用服務發展介紹
- 二、產業帶動效益及市場性說明
- 三、後續應用範圍
- 四、銷售計畫/市場調查/市場測試情形